

##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8.1 政府采购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海南凤凰华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308517U**

监督管理部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

**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我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时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3日

## 8.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办公室空调机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0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司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司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我司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海波（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3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8.3信用承诺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机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0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晨（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3日

## 8.4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2024年保亭县公办中小学普通教室及功能室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0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公司在以下条款要求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我司与招标人/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我司同时也满足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海南凤凰新华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恩（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3日